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
- 投资金额：计划投资 200 万港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暨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尚待大陆主管部门的批准及香港主管部门的核准，存在不被批准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海外业务，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新设方式，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计划投资金额 200 万港币。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投资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尚待大陆主管部门的批准及香港主管部门的核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博特（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200 万港币；

公司注册地：香港；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材料销售与技术咨询；

资金来源与出资方式：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上述各项内容最终以大陆及香港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境外投资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推广，促进公司在海外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在境外市场的影响力。同时，有助于公司利用香港作为亚洲金融中心和国际贸易中心的区位优势，打造公司对外投资平台，拓宽投资渠道，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对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投资暨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尚待大陆主管部门的批准及香港主管部门的核准，存在不被批准的可能性。

（二）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或将对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子公司在香港地区进行的交易活动可能以外币进行结算，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0 日